

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打样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6-25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上海鸿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订单编号：P02025-06-25-01

供需双方经认真沟通协商，就下列订单买卖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总货款

序号	项目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税率	单价 (元)	订货金额 (元)	备注
4	81015194	悦元素御光净透修护肌底乳外盒	10g	个	5000	13%	1.36	6800	FSCC143011
5	81015195	悦元素御光净透修护肌底乳外盒内衬	10g	个	5000	13%	0.37	1850	
合计：大写：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含 13%税 备注：含一物一码贴签印刷 加印 FSC 标识								8650	/

第二条 质量、验收标准

1. 甲方需对乙方完稿作业后的设计稿回稿签字确认，自设计稿回稿确认后的第二天起计算生产周期，生产周期32天。乙方按经甲方确认后的回稿生产，甲方按确认后的回稿所标注的材质和工艺进行和设计进行生产。印刷颜色以及工艺按照之前签样为标准进行验收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3日内回稿，回稿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需配合在8月7日前需按将质量合格产品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。交货数量不得超过订单数量的10%，超过数量视为赠送。
2. 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思恩路39号 库管收货联系人：韩文明 13552058127 需随货盖章附送货以及盖质检章出厂报告。
3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承担货运卸车费用，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保险金及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付款日期以及付款方式

1. 双方签订合同后，货经甲方验收无误，根据验收数量乙方开具13%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货款。

第五条 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双方均不得无故取消合同，如有一方无故取消合同，需承赔付对方合同金额30%违约金。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时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8幢

联系人：

王书勇

授权代表：

杜子翔

Wen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